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材料，经仔细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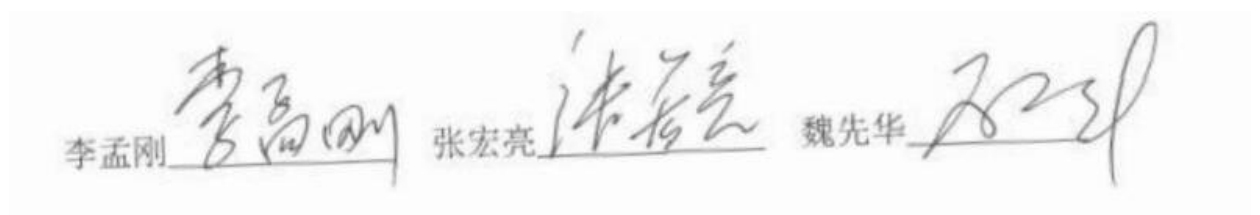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声明人：



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